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瑗菱

選任辯護人 蔡憲騰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5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瑗菱於提出新臺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及自停止羈押之首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於偵查時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且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審理程序時，以證人身分還原全部案發經過，亦與歷次證述相符，並無任何造假，是以後續既無其他共同被告欲再次傳喚被告作證，顯已無串證或滅證之疑慮。又被告於113年12月19日審理程序時，亦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法條全部認罪，且本件客觀事證均調查完畢，被告及其他共同被告均未再為任何調查證據之聲請，是被告實已無羈押之必要。評估被告後續須賠償之金額、經濟狀況等，懇請給予被告新臺幣(下同)8至10萬元之交保機會，使被告有機會改過自新，並籌措賠償金。爰請求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且得限制被告之住

01 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
03 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
04 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
05 定甚明。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
06 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
07 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之被告
08 有無羈押之必要，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所謂
09 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
10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
11 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蔡瑗菱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
14 行，且有卷內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
15 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
16 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113年9月12日裁定自
18 同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嗣於同年
19 12月9日裁定自同年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且禁止接見、通
20 信、授受物件在案，先予敘明。

21 (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審理程序時訊問被告，並徵詢辯護
22 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二第236頁至第237頁)，本院認被告坦
23 承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被
24 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所
25 涉被害人人數為23人，本案提款金額則高達新臺幣(下
26 同)8,218萬2,000元，顯見被告日後為規避本案刑責及民事
2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潛逃、藏匿或以其他非法方式出境
28 之可能極高，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為規避本案日後審判、執
29 行而逃亡之虞。又共同被告施美如、鮑勇志均否認犯行，且
30 被告於前案經起訴後，仍持續與「余浩展」、「查理」等詐
31 欺集團成員聯繫，甚至進一步為「查理」招攬本案其餘被告

01 擔任提款車手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
02 院卷二第216頁至第218頁)，顯見被告於前案經起訴、判決
03 後，已提升為本案詐欺集團之較高階層，對本案詐欺集團運
04 作狀況知之甚詳，且與「查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聯
05 繫頻繁、關係密切，兼衡以詐欺集團上層為躲避追緝、脫免
06 罪責，常以強暴、脅迫、利誘等手段，要求下層共犯配合進
07 行不實證述或串供、滅證等行為，則本案亦有相當理由及事
08 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湮滅證據之虞。從而，足認被告現
09 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

10 (三)惟本院審酌本案已於113年12月19日審理程序時，就否認犯
11 行之共同被告施美如、鮑勇志被訴部分，進行被告、證人即
12 共同被告潘江右婕之交互詰問程序完畢，且被告亦表示無聲
13 請調查之證據，足認被告勾串本案相關證人、共同被告之必
14 要性及可能性已大幅減低，復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5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
16 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本院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
17 金，並施以限制出境、出海等羈押替代手段，應足以對被告
18 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並確保日後審判、執行之進
19 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再衡酌被告所涉罪名及可能
20 面臨之刑度非輕，如具保金額僅為10萬元，將難以對被告形
21 成足夠之拘束力，而有棄保之風險。本院衡以被告之家庭狀
22 況、資力等各節，爰裁定命被告於提出30萬元之保證金後，
23 准予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
24 號，並自停止羈押之首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26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29 法官 涂光慧
30 法官 李敏萱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張華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